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谢德仁、独立董事宋健、董事曹旭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召集人谢德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2022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全体委员均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	1. 《关于听取并确认审计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8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确定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8月15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1.《关于听取并确认审计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我们认为，立信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足够的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结构和工作流程，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中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未披露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审部与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通过多渠道进行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六）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